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復牌狀態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當中載列本公司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及額外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復牌進展；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的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i)至(v)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近期發展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如下最新發展情況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

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及力高地產獨立問詢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專業顧問已發佈力高健康獨立問詢報告及力高地產獨立問詢報告。力高健康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公佈力高健康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中公佈力高地產獨立問詢的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復牌指引所規定，董事會亦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充分實施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就內部監控檢討發佈草擬報告以供董事會考慮。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單獨刊發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並據此採取補救措施。

有關本集團管理層誠信的監管疑慮

本公司目前正在處理本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業務營運

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於各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控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作出適當安排，包括適時刊發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公告。股東務請及時審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公告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前繼續暫停。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譚錦球博士 *GBS, 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